

我的街头人生（节选）

我在街头栖身。跟其他人一样，翻出几个纸箱来防潮、御寒，再找个安静的角落。我睡得很差，一直保持警觉。我被揍过好几次，常常有醉汉或是想泄愤的行人会故意踹我几脚。

很快地，晚上我宁可去秀蒙山丘公园，或是第十九区布里雷门大道的红帽小丘公园避难。比起睡在街上，那里的压力比较没那么大，也比较舒服，泥土、草皮、落叶都不像人行道那么硬。

我在外面睡了好几个晚上，就像那些不必露宿街头的人所形容的“以星空为被”。

我找到进入公园的方法，可以不被守卫逮到，也不必经过岗哨。那边的围篱总是有一个我钻得进去的洞。

为了不被守卫拦下问话、罚款，我会躲在灌木丛里。他们从来没发现过我。不过他们当中的确也有些人会假装没看见像我这种在公园过夜的人。只要不闹事，他们会让我们睡觉。

雨天的时候，我会试着在大楼的门厅或是楼梯间落脚，但是很快就会被警卫轰出去，我也怕他们会报警，所以快快逃开。

对我来说，下雨通常比寒冷还难受。雨水穿透衣物，渗得到处都是，雨停后也会留下湿气，衣物干不了，让我闻起来像发霉一样。

我记得有一晚在巴黎晃了好久（走了好几公里），来到第十六区的雉园街。我听说这一带有些地方可以放心落脚。找了好久之后，我走进一栋建筑物，门厅最深处有一座挺不赖的花园，我就在那里待了下来。头一夜很顺利，接下来那一夜也是，然后到了第三晚，我看见条子和警卫在清晨现身。他们一把扑到我身上，将我制服，因为我规规矩矩，所以他们没有送我进警局，但是粗暴地把我轰出去，以强硬的态度叫我永远别再回去。我明白，他们看起来不像在开玩笑。

我也曾经躲进地铁，睡在车厢里或是庞丹门站的车库铁轨边上。

我搭乘最后一班电车，一到终点站，就躲在长椅底下，这样机械师就看不到我。他离开以后，车停在一条车库铁轨上，我就躺上长椅。

有时候我累到很快就睡着了，也曾发生过醒来才发现背包被人干走，连鞋子都在睡梦中不见了。我什么都没了。要是哪天碰到对我做这种事的人，我会把他揍得稀巴烂。

夜晚的地铁里有很多无法无天的人渣，就连那些跟他们同病相怜、一无所有的人，也不被他们放在眼里。东西被偷走，脚上没有鞋子可穿，没有盥洗用品，是很惨的事，包你喷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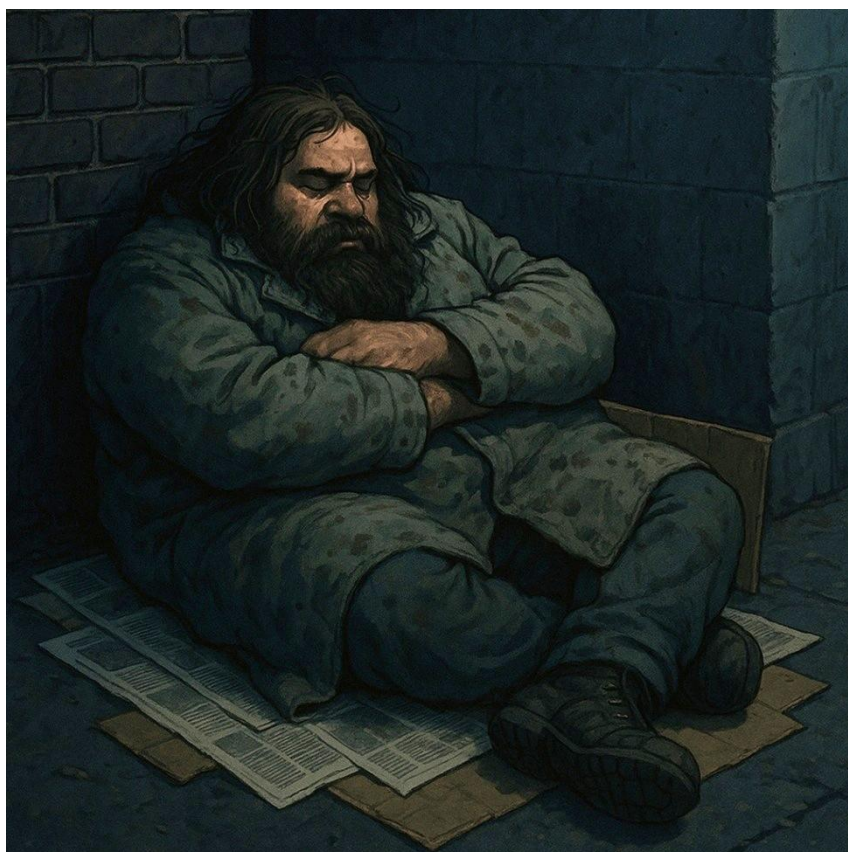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从来没办法下定决心在地铁走道上多睡几夜，可是有些人待得很舒服。我经过一些家伙身边，他们显然把这里当成了自己家。那些家伙占据已经除役的车站，每个都很古怪，而且臭得要死，肯定不常洗澡。我隐约觉得他们从来不到地表上去。他们也不说话。

有一晚，我走向其中一个人，想请他抽根烟，聊聊天，他没有搭理我。他不

看我，当然也没有拿烟。我甚至纳闷他有没有发现我。在他眼里我根本不存在。

他走开了，在垃圾桶里翻找，把找到的东西吃掉。我明白没有必要再坚持了。他是个长头发的大块头，长胡子像狗啃的，身上穿着一件污渍斑斑的灰色大外套。他的眼神很怪异，忧虑，无神，没有流露任何情感。

他就地坐下，躺在报纸和纸箱上，似乎半睡半醒的，有时微微睁开眼睛。我盯着他看一会儿，然后走开，和这位像是住在另一个世界里的神秘人物拉开了距离。



在这些除役的车站里，这群人有自己的习惯，不要去扰乱他们。他们肯定很怕会被赶走。

那个时候我只是在找过夜的角落，不是来交朋友的。再说，我很快就理解到自己不属于这个地下世界。待在这群有如僵尸的居民之中，我浑身不自在。

地铁里面有够恶心，满坑满谷的垃圾，闻起来臭得像坏掉的蛋。我一直没办法习惯这些气味，它们附着在我的皮肤上，渗透到我的随身物品里。我好几次恶心得想吐，实在臭死人了。

我也没办法习惯那些大量繁殖的大老鼠。从来没见过那么大、那么肥的，还以为是猫呢！它们无所不在，乱钻乱动，从脚边擦过去，我好几次以为它们要吃掉我的脚。我拿了根棍子防身，用来赶跑它们。它们发出的声音很奇怪，让人毛毛的。

年轻人会在星期六晚上成群结队来狩猎。他们在地铁的地道里、废弃车站和地下水道中走来走去，寻找乐子。千万要小心这群人，他们或许是为了壮胆，常

常喝得大醉耍流氓。有时候他们只想要扁扁流浪汉：这些人都是很容易的猎物。最好的方法就是避开他们，我总是这么做。

二十多岁左右，我也待过楠泰尔的收容所。

我在庇里牛斯大道上被逮个正着。当时是晚上，我和强尼、查利两个朋友在一起，我们喝了一点酒，但是没有闹事。“蓝衣人”到了，把我们强行带上巴士，根本不可能拒绝，何况他们也没问过我们的意见。跟他们没有什么好讨论的，他们不会听你说话，也完全不讲情面，直接把你押走，就这样。

巴士里有一排金属栅栏，隔开司机跟我们。我找个地方坐下来，就在一群古里古怪、潦倒落魄的家伙之间。有个家伙已经四肢无力了，根本站不稳，却不肯坐。另一个家伙狂发神经，怪吼怪叫的，我听不懂他在吼什么。稍微远一点的地方有两个家伙打起架来，“蓝衣人”不得已只好介入，把他们拉开。

我一抵达楠泰尔，就被催着脱光衣服去洗澡。那些最番癫的都被强行脱掉衣服，带到水炮下面去冷静冷静或是解解酒。衣服如果太恶，他们会塞一套干净的给我们。

之后我们就往大食堂的方向走，吃的是扁豆和菜豆。接着到宽敞的宿舍，上下床铺排列着。我一整个晚上都没办法阖眼——有些家伙打着响亮的饱嗝，放屁，其他人不是在发神经就是打鼾，发出类似机关枪扫射的噪音。

早上五点，喝完一杯有如洗袜水的咖啡和面包后，我又回到人行道上。

对我来说，像是过了恶梦般的一晚。我去了一趟地狱，还失去尊严。他们对待我们就像处理害虫。我答应自己，绝不回到这个地方来，再也不要被“蓝衣人”逮住。

我在街上随时保持警戒，准备好要自卫，如果有必要就动手。有些暴徒只想挑衅，想找人干架。我学会如何在街头生活，并且时时戒备，对付其他人。

除了那些想揍几个流浪汉来玩玩的家伙，还有特别凶暴或疯狂的游民，一点芝麻小事就能引发一场身体对决。我一直随身携带折叠小刀或是一根大棍子。

如果对方一群人朝我走过来，我就知道他们是来找碴的。我会设法揍最嚣张的那个，然后其他人就会像娘儿们一样开溜。他们并不总是吃饱没事只想找碴，通常还想抢我的钱、我的衣服、甚至鞋子。

有一次，两个波兰人围着我开始绕圈子，准备来个肉搏战。比较壮的那个扑过来，想害我跌倒。他一脚扫过来，我早就看准了，立刻抓住他的腿，让他重重摔到地上。我用尽全力，把他全身揍了一遍，另外那个一定是打算趁我打架的时候偷袋子，这时溜了。他那个壮同伴站起来，不敢再逗留，也逃了。

晚上碰到这些疯狗，必须以狠斗狠，不然他们会踩到你头上，永远把你看得扁扁的。如果是这样，你就完了，只能逃到别的地方，而且要快。

他们自己有时候也会打起来，把事情越闹越大。于是呢，惊动了条子，他们可不会客气，直接把每个人赶走。

对我来说，上厕所一开始经常是个问题。晚上在公园里，还可以想办法解决，我会躲在灌木丛里，拿叶子擦屁股；电车车厢里不太容易；在街上的话，我会躲在两辆车中间，不然就是找个阴暗的角落。不过白天完全是另外一回事，头几次

很难解决，后来还是习惯了。我总是随身带着一罐空瓶和一个塑胶袋。

洗澡的话，我会找免费的澡堂。我要再说一遍：我们经常无法想像身在热水之下有多舒服！冲个热水澡可以振奋我们的精神，找回一点尊严。整天拖着一身脏污，真够令人绝望的。不能偶尔换换衣服，久了也同样让人忧郁，所以我会去自助洗衣店洗衣服。

夜晚比白天还要令人害怕，我听过一些很难听的话，像是“滚开，不然我把你送到警察局……”或是“法国不需要流浪汉”。

我好孤单。我再也不晓得今天星期几，现在几点。我什么都不是，再也没有时间概念。 我的日子又苦了起来。我一直都过不惯这种生活。

晚上的街头是丛林法则，白天则是各人顾性命，每个人有自己的人行道，甚至有自己的一条街。夜晚更糟。 我想要脱身，离开这个不属于我的宇宙。

选自张乔玫译《我的街头人生》（一起来出版，2016）